

2024年度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对各县（市、区）以及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为基层康复服务机构专业人员和残疾儿童家长提供康复培训；为各类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特殊教育以及后续跟踪、康复转介等服务；参与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筛查，收集残疾人康复信息；开展残疾人康复技术、学术交流等活动。

二、单位机构设置

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隶属于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于1999年3月经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2010年3月经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为定额拨款事业单位，2020年3月经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单位分类调整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形式从2021年起调整为财政核拨，属独立核算法人单位。核定编制15人。现有在编人员13人，其中管理人员5人、专业技术人员6人、工勤人员2人，临聘人员37人。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脑瘫部、听障部、智康部、孤独症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4.7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3.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9.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8.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33.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82.07	结余分配	58	77.0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10.07	总计	60	610.0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8.00	511.65	0.00	0.00	0.00	0.00	1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30	247.44	0.00	0.00	0.00	0.00	5.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7	3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6	2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8	1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	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1.95	206.08	0.00	0.00	0.00	0.00	5.87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11.95	206.08	0.00	0.00	0.00	0.00	5.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7	1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7	1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7	1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8	1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8	1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8	1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5.25	234.76	0.00	0.00	0.00	0.00	10.4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5.25	234.76	0.00	0.00	0.00	0.00	10.49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5.25	234.76	0.00	0.00	0.00	0.00	10.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3.06	276.39	256.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86	246.94	6.9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7	39.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6	23.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8	11.8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	3.94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2.50	205.58	6.92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12.50	205.58	6.9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7	10.0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7	10.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7	10.0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8	19.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8	19.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8	19.3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9.75	0.00	249.75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9.75	0.00	249.75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9.75	0.00	249.7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4.7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7.44	247.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07	10.0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38	19.3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34.76	0.00	234.76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1.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1.65	276.89	234.7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11.65	总计	64	511.65	276.89	234.7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6.89	276.39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4	246.94	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7	39.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6	23.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8	11.8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	3.94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6.08	205.58	0.5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06.08	205.58	0.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1.7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1.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7	10.0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7	10.0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7	10.0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8	19.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8	19.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8	19.3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
30101	基本工资	53.03	30201	办公费	0.41
30102	津贴补贴	35.2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5.1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3.30	30205	水费	0.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6	30206	电费	3.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8	30207	邮电费	0.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7.98		公用经费合计	8.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34.76	234.76	0.00	234.76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34.76	234.76	0.00	234.76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34.76	234.76	0.00	234.76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34.76	234.76	0.00	234.7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3	0.00	2.50	0.00	2.50	0.23	1.18	0.00	0.95	0.00	0.95	0.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610.0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6.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9.46万元，下降17.7%。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市级康复经费未纳入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4.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48万元，增长41.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收到的中央财政资金增加，该笔资金专门用于负担在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等支出补助。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6.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29万元，下降51.4%。主要变动情况：非全日制残疾儿童减少，故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610.0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33.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76.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96万元，下降3.5%。主要变动情况：单位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因人员自然减员，相应减少了人员及公用经费开支。

2. 项目支出256.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31万元，下降4.6%。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支付了2022年未支付的项目资金，本年度无需大规模资金投入，故相对应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11.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6.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9.46万元，下降17.7%；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市级康复经费未纳入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4.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48万元，增长41.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收到的中央财政资金增加，该笔资金专门用于负担在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等支出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11.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6.8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61万元，增长1%；主要变动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数调高；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234.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4.76万元，增长23.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收到的中央财政资金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73万元的43.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7万元，下降2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95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38.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3万元，下降3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95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38.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3万元，下降3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预算0.23万元的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37.2%。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新公车为电车，新车维护费用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95万元，占80.7%；公务接待费支出0.23万元，占1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9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残疾儿童上门康复服务和对全市各县（市、区）进行业务指导。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或者同级业务指导工作餐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24人。主要包括到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开展业务指导。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

的24.2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5.7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开展肢体、听力言语、智康孤独症四个康复项目补助经费”“中央提前下达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0-6岁残疾儿童机构康复训练）”“中央提前下达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025康复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5.12%；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我部门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第三方机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开展肢体、听力言语、智康孤独症四个康复项目补助经费”“中央提前下达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0-6岁残疾儿童机构康复训练）”“中央提前下达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

业发展补助资金（2025康复中心）”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04.1万元，执行数533.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5.7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中心通过购买37位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听障、脑瘫、孤独症、智康四个康复服务项目服务人数达172人次，超过预期目标。全年共出训儿童350人，其中：其中29人进入普通幼儿园、普通小学、进入特殊学校9人、转介至其他机构4人、特殊在家训练8人，得到了家长的认可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经费项目推预算编制不够严谨、细化，今后，财务人员要加强学习，熟练掌握数字政府系统各项操作方法和技能，遵守财经制度，规范零余额资金管理和使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认真做好部门预算、决算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强化改善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问题。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敦促项目进程，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纠偏措施，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

开展肢体、听力言语、智康、孤独症四个康复项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中心通过购买37位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听障、脑瘫、孤独症、智康四个康复服务项目服务人数达172人次，超过预期目标。全年共出训儿童350人，其中：其中29人进入普通幼儿园、普通小学、进入特殊学校9人、转介至其他机构4人、特殊在家训练8人，得到了家

长的认可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人员经费有限，专业技术人员与儿童配比不够理想，导致康复效果有待提高；二是由于康复教师人数和场地有限，未能实现应救尽救，一些孩子不能不转介到其他机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机构管理，精心谋划，在有限的经费之下，购买更为实用有效的教学用品，让每笔资金都花得值得，并提高资金支付时效，提高工作效率，为更多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高质量的康复服务，取得更好的社会效益。

中央提前下达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0-6岁残疾儿童机构康复训练）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9.82万元，执行数为39.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中心通过购买37位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听障、脑瘫、孤独症、智康四个康复服务项目服务人数达172人次，超过预期目标。全年共出训儿童350人，其中：其中29人进入普通幼儿园、普通小学、进入特殊学校9人、转介至其他机构4人、特殊在家训练8人，得到了家长的认可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人员经费有限，专业技术人员与儿童配比不够理想，导致康复效果有待提高；二是由于康复教师人数和场地有限，未能实现应救尽救，一些孩子不能不转介到其他机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机构管理，精心谋划，在有限的经费之下，购买更为实用有效的教学用品，让每笔资金都花得值得，并提高资金支付时效，提高工作效率，为更多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高质量的康复服务，取得更好的社会效益。

中央提前下达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025康复中心）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

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中心通过购买37位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听障、脑瘫、孤独症、智康四个康复服务项目服务人数达172人次，超过预期目标。全年共出训儿童350人，其中：其中29人进入普通幼儿园、普通小学、进入特殊学校9人、转介至其他机构4人、特殊在家训练8人，得到了家长的认可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人员经费有限，专业技术人员与儿童配比不够理想，导致康复效果有待提高；二是由于康复教师人数和场地有限，未能实现应救尽救，一些孩子不能不转介到其他机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机构管理，精心谋划，在有限的经费之下，购买更为实用有效的教学用品，让每笔资金都花得值得，并提高资金支付时效，提高工作效率，为更多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高质量的康复服务，取得更好的社会效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